

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

甲、中央收入：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子、所得稅：在省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十，其餘百分之十分給省，百分之十分給縣（市）（局）；在直轄市佔總收入百分之九十，其餘百分之十分給直轄市。

丑、遺產稅：在省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省，百分之五十分給縣（市）（局）；在直轄市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直轄市。

寅、印花稅：在省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省，百分之三十分給縣（市）（局）；在直轄市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直轄市。

卯、關稅：在省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省，百分之三十分給縣（市）（局）；在直轄市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直轄市。

辰、貨物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申、營業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巳、礦區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午、鹽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未、土地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申、營業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酉、臨時稅課：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獨占及專賣收入。

三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四、罰鍰及賠償收入。

五、規費收入。

六、財產收入。

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八、補助及協助收入。

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十、公債及賒借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丙、直轄市收入：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子、土地稅：占總數收入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中央。

丑、營業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中央。

寅、土地改良物稅（或房捐）。

十二、其他收入。  
十一、公債及賒借收入。

乙、省收入：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子、土地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，其餘百分之七十分給縣（市）（局）。

丑、營業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百分之五十分給縣（市）（局）。

寅、特產稅：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舉辦之稅。

卯、所得稅：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。

辰、遺產稅：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巳、印花稅：由中央就該省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。

午、臨時稅課：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三、罰鍰及賠償收入。

四、規費收入。

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六、財產收入。

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八、補助及協助收入。

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十、公債及賒借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子、土地稅：占總數收入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中央。

丑、營業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中央。

寅、土地改良物稅（或房捐）。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子、所得稅：在省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十，其餘百分之十分給省，百分之十分給縣（市）（局）；在直轄市佔總收入百分之九十，其餘百分之十分給直轄市。

丑、遺產稅：在省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省，百分之五十分給縣（市）（局）；在直轄市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，其餘百分之三十分給直轄市。

寅、印花稅：在省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省，百分之三十分給縣（市）（局）；在直轄市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直轄市。

卯、關稅：在省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省，百分之三十分給縣（市）（局）；在直轄市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十，其餘百分之二十分給直轄市。

辰、貨物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巳、礦區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午、鹽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未、土地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申、營業稅：由直轄市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酉、臨時稅課：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獨占及專賣收入。

三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四、罰鍰及賠償收入。

五、規費收入。

六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七、財產收入。

八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九、協助收入。

十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卯、契稅：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。

辰、屠宰稅。

巳、使用牌照稅。

午、筵席及娛樂稅。

未、所得稅：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。

申、遺產稅：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。

酉、印花稅：由中央就該市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二十。

戌、臨時稅課：依本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三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
四、規費收入。

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六、財產收入。

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八、補助收入。

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十、公債及賒借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丁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收入：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子、土地改良物稅（或房捐）。

丑、契稅：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。

寅、屠宰稅：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（市）（局）。

卯、使用牌照稅。

辰、筵席及娛樂稅。

巳、所得稅：由中央就該縣（市）（局）總收入分給百分之十，其中二分之一得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（市）（局）。

午、遺產稅：由中央就該縣（市）（局）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。

未、印花稅：由中央就該縣（市）（局）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三十，其中二分之一得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（市）（局）。

酉、營業稅：由省就該縣（市）（局）總收入分給百分之五十，其中係以百分之三十分給所在縣（市）（局），百分之二十由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（市）（局）。

戌、特別稅課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舉辦之稅。

亥、臨時稅課：依法第十八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三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
四、規費收入。

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六、財產收入。

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八、補助收入。

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十、公債及賒借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丁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收入：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子、土地改良物稅（或房捐）。

丑、契稅：在未經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徵收。

寅、屠宰稅：得由省就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統籌分配所屬之縣（市）（局）。

卯、使用牌照稅。

辰、筵席及娛樂稅。